

刑事检控的外判政策

律师会声明

1. 律政司不起诉一宗广受公众关注的个案，社会对其不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决定，有不少疑问和评论，律师会对此表示关注。
2. 律政司在行使其宪制下所赋予「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的权力时，务必提升公众对其决定为不偏不倚的信心，并恪守「公义必须有目共睹」的原则。要达到此目的，必须遵从恰当程序，避免公众以为过程中可能存在偏见或政治考虑。律政司司长曾在不同场合解释律政司外判刑事案件时所采用的标准和惯例。本会知悉律政司亦曾澄清外判刑事案件时律政司司长一般采用的准则。
3. 上述准则可见于立法会 2018 年 2 月的一份文件（并重复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新闻公报中）。然而，现时的《检控守则》（2013 年版本）没有就外判政策作出任何提述。若《检控守则》没有提供任何外判政策的指引，难免令公众质疑某些人是否在检控过程中得到优待，并削弱公众对司法公义的信心。为增强透明度和问责性，律政司应及早在《检控守则》引入或采纳上述准则。

香港律师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